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一、原告與被告徐富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